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13  
债券代码: 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 19 康佳 02、19 康佳 03  
114489、114523 19 康佳 04、19 康佳 05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35,932.3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99,393.6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与东莞康佳公司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被担保人为东莞康佳公司,债权人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为顺利推进西安高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本公司持股 5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毅康公司为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与毅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康润公司”,为高陵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项目公司)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

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十五年，担保期限为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被担保人为高陵康润公司，债权人为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为顺利推进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蒙城支行”）出具了《贷款差额补足承诺书》。根据承诺书，毅康公司为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等与毅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康润公司”，为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项目公司）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未偿还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的贷款金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担保金额为 93,400 万元，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十七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毅康公司就蒙城康润公司未偿还贷款金额向农业银行蒙城支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被担保人为蒙城康润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蒙城支行。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通过毅康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东莞康佳公司	100%	71.52%	1 亿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0.87%	否
毅康公司	高陵康润公司	95%	80.81%	44,571 万元	20,000 万元	24,571 万元	0 元	5.52%	否
	蒙城康润公司	85%	92.42%	12.34 亿元	93,400 万元	0 元	3 亿元	11.58%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26,667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收录机、复印机、无绳电话、图文传真机、插件、消磁线圈、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不含塑料编织袋）、模具、微型电子计算机零部件、电脑显示器；LED（OLED）大屏幕显示设备、背光源、照明灯具、电源、应用控制系统设备、发光器件（涉及许可证除外）、数字电视机顶盒、IC 卡读写机、通讯设备及软件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平板电脑、小机器人，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广告机、养殖场设备、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家用厨房电器具（涉限除外）。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销售权属委托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委托方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彩

色电视机。从事自有厂房租赁，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服务）。从事塑胶原料批发与零售。（涉限除外，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产权及控制关系：东莞康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康佳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和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95,307.16	127,437.66
负债总额	58,708.99	91,137.51
净资产	36,598.17	36,300.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65,806.56	6,229.10
利润总额	676.48	-391.12
净利润	734.92	-298.02

(二) 被担保人：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岩王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谢辉

注册资本：7,37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高陵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高陵康润公司95%股权。

高陵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2020年度未经审计和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80.05	17,280.33
负债总额	13,963.10	13,963.38
净资产	3,316.95	3,316.9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三) 被担保人：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周刘海路

法定代表人：金丽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安徽省蒙城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合同项下的建设、运维管理及维护、移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蒙城康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持有蒙城康润公司85%股权。

蒙城康润公司尚在建设期内，未取得经营收入，2020年度未经审计和2021年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64,940.97	66,590.49
负债总额	61,540.97	61,541.49
净资产	3,400.00	5,049.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一) 东莞康佳公司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高陵康润公司与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1、保证人与债权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

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西安经开区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蒙城康润公司与农业银行蒙城支行

1、保证人与债权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蒙城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93,400 万元，担保范围是《银团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的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农业银行蒙城支行的一切相关损失。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十七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毅康公司就蒙城康润公司未偿还贷款金额向农业银行蒙城支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生效：自毅康公司作出承诺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东莞康佳公司、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东莞康佳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毅康公司决定为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东莞康佳公司、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及毅康公司分别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莞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毅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高陵康润公司和蒙城康润公司提供担保时，高陵康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 5%提供反担保；蒙城康润公司的其他股东（社会出资方）为担保额度的 5.56%提供反担保，蒙城康润公司的另一其他股东蒙城县梦蝶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毅康公司对蒙城康润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

险较小，蒙城县梦蝶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35,932.3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799,393.6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